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提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

二、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且关联股东秦本军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